

海城市民政局文件

海民发〔2020〕24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 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清理规范的范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涉企收费。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包括：会费、服务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有关规定,坚决做到“四个严禁、四个规范”。

(一) 严禁强制收费,规范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行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置会费上限,必须调整为4档及以下,要在合理测算基础上确定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有关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及时向会员公开。会费必须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入及往来款项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二) 严禁利用行政干预收费,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

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核准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严格成本管理，降低收费偏高、营利较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强行服务或强制收费。

（三）严禁强制入会，规范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市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防止企业“多头入会、重复入会”，不得要求与本行业无关的企业通过提供赞助入会。

（四）严禁利用表彰和职业资格认定等违规收费，规范各类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

定》（国评组发〔2012〕2号）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认识，加强组织部署。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学习近年来清理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的相关政策，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特别在疫情给企业带来影响和困难的情况下，务必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力措施，为会员企业减轻负担，把减税降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自查自纠，全面规范收费。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对本单位自2019年以来所有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自查，查清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并对照清理规范的重点内容，全面清理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逐一进行整改规范。

（三）集中重点检查，严禁违规收费。市民政局将结合行业协会商会自检自查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违法违规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是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

照本《通知》要求，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整改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涉企收费各项任务。市民政局将对不整改、乱作为的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乱收费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从严查处，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如实报告情况，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认真梳理检视有关情况，如实填写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清查情况表和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查情况表，于8月21日下午4时前报市民政局。如发现瞒报、虚假上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加强公开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市民政局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鞍山市民政局网站集中公示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与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赵丹 电话：3224466

邮箱：hcmjzzg1k@163.com

附件：1.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2.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清查情况表
3.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查情况表

